

# 2016年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 一、住建厅基本情况

### (一) 基本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建设和住房保障、城乡规划、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进行行业管理。

2、承担推进全省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责任。制定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全省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政府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3、承担推进全省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全省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拟订适合省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省住宅产业化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相关政策，指导住宅产业化实施工作。

4、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指导编制和实施全省城乡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管；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和规章制度；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全省城镇体系规划；负责全省城市总体规划、区域城镇体系规划、省级以上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建设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按规定负责需国家和省审批、核准的重大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

5、承担贯彻实施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全国统一定额。拟订全省地方性工程建设标准和定额；贯彻实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全省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6、承担规范全省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7、监督管理全省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省建筑活动；组织实

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草案并监督指导实施；负责市场主体合同履行行为的监督管理；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地方性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8、研究全省城市建设管理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提出全省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建议；参与全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论证；拟订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审查报批和监督管理；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文物等有关主管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

9、承担规范和指导全省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全省村庄和小城镇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拟订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及人居环境、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村镇建设试点工作。

10、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质量 and 建筑安全生产、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全省房屋及辅助设施和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的贯彻实施。

11、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指导各类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

12、负责全省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确保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省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管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

13、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14、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组织机构**

2016年末部门预算单位数为11个，包括省住建厅机关及所属的10个二级预算单位，

各单位名称为：1、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财务；2、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3、黑龙江省城乡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4、黑龙江省城镇建设研究所；5、黑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6、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总站；7、黑龙江省建设安全监督管理总站；8、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总站；9、黑龙江省墙体材料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10、黑龙江省建设信息中心；11、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技术标准站。其中：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黑龙江省城乡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技术标准站为财政差额拨款事业单位，黑龙江省墙体材料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黑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总站、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总站、黑龙江省建设安全监督管理总站为参公事业单位，其他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厅机关共有十七个内设处室，办公室、法规处、住房保障处、城乡规划处、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建筑管理处、勘察设计处、城市建设处、村镇建设处、建筑节能与科技处、住房公积金监管处、计划财务处、建设行政执法监察局、住宅产业化办公室、人事教育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 （三）人员情况

2016年末编制数1,156人，其中：行政编制109人，事业编制1,047人。2016年末实有人数1,609人，其中在职人员954人，离休人员24人，退休人员631人。

## 二、2016 年决算批复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5,738.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事业收入	3	12,318.22	三、国防支出	35	
四、经营收入	4	14.91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7	19,173.56
六、其他收入	6	11.33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47.4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	518.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777.9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6	1,989.6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4.9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87.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3	
	22			54	
	23			55	
	24			56	
本年收入合计	25	38,083.18	本年支出合计	57	34,809.9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8	1,396.4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9	201.14
	28		转入事业基金	60	859.70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1,876.80
	30			62	
	31			63	
合计	32	38,083.18	合计	64	38,083.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083.18	25,738.73		12,318.22	14.91		11.33
205	教育支出	21,105.45	16,323.01		4,777.75			4.69
20503	职业教育	21,105.45	16,323.01		4,777.75			4.69
2050302	中专教育	48.56	48.56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21,056.89	16,274.45		4,777.75			4.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7.46	1,147.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7.46	1,147.46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 单位离退休	1,147.46	1,147.4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518.72	420.40		98.32			
21005	医疗保障	518.72	420.40		98.32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221.47	221.47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99.39	101.06		98.32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87	97.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119.33	5,066.92		7,045.80			6.6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24.84	2,124.54					0.30
2120101	行政运行	1,399.63	1,399.33					0.3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3.63	713.63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 质审查	11.58	11.5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828.94	1,777.05		7,045.80			6.1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 理	8,828.94	1,777.05		7,045.80			6.1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78.11	578.01					0.1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 督	578.11	578.01					0.1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87.44	587.32					0.1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87.44	587.32					0.12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989.60	1,989.60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15.00	15.00					
2150699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15.00	15.00					
2156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74.60	1,974.60					
2156101	技改贴息和补助	760.00	760.00					
2156103	示范项目补贴	5.00	5.00					
2156104	宣传和培训	20.36	20.36					
2156199	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1,189.24	1,189.2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93				14.91		0.02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93				14.91		0.02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93				14.91		0.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7.69	791.34		396.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7.69	791.34		396.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5.30	226.15		179.15			
2210202	提租补贴	535.99	413.07		122.92			
2210203	购房补贴	246.40	152.12		94.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34,809.93	20,540.05	14,254.97		14.91	
205	教育支出	19,173.56	10,572.75	8,600.81			
20503	职业教育	19,173.56	10,572.75	8,600.81			
2050302	中专教育	48.56	4.30	44.26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9,125.00	10,568.45	8,556.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7.46	1,147.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7.46	1,147.46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 单位离退休	1,147.46	1,147.4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518.72	518.72				
21005	医疗保障	518.72	518.72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221.47	221.47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99.39	199.39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87	97.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777.97	7,113.41	3,664.5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24.84	1,399.63	725.21			
2120101	行政运行	1,399.63	1,399.6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3.63		713.63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 质审查	11.58		11.5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487.63	4,737.41	2,750.23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 理	7,487.63	4,737.41	2,750.23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78.06	559.98	18.08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 督	578.06	559.98	18.0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87.44	416.40	171.0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87.44	416.40	171.04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989.60		1,989.60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15.00		15.00			
2150699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15.00		15.00			
2156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74.60		1,974.60			
2156101	技改贴息和补助	760.00		760.00			
2156103	示范项目补贴	5.00		5.00			
2156104	宣传和培训	20.36		20.36			
2156199	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1,189.24		1,189.2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93	0.02			14.91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93	0.02			14.91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93	0.02			14.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7.69	1,187.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7.69	1,187.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5.30	405.30				
2210202	提租补贴	535.99	535.99				
2210203	购房补贴	246.40	246.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764.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974.60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14,446.21	14,446.21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147.46	1,147.4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420.40	420.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5,066.92	5,066.9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989.60	15.00	1,974.6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791.34	791.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25,738.73	本年支出合计	49	23,861.94	21,887.33	1,974.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0	1,876.80	1,876.8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合计	27	25,738.73	合计	54	25,738.73	23,764.13	1,974.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1,887.33	15,827.75	6,059.59
205	教育支出	14,446.21	10,163.17	4,283.04
20503	职业教育	14,446.21	10,163.17	4,283.04
2050302	中专教育	48.56	4.30	44.26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4,397.65	10,158.87	4,238.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7.46	1,147.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7.46	1,147.46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1,147.46	1,147.4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0.40	420.40	
21005	医疗保障	420.40	420.4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221.47	221.47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01.06	101.06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87	97.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66.92	3,305.38	1,761.5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24.54	1,399.33	725.21
2120101	行政运行	1,399.33	1,399.3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3.63		713.63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 监管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11.58		11.5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 出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77.05	929.84	847.21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77.05	929.84	847.21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78.01	559.93	18.08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78.01	559.93	18.0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87.32	416.28	171.0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87.32	416.28	171.04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00		15.00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15.00		15.00
2150699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15.00		15.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1.34	791.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1.34	791.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6.15	226.15	
2210202	提租补贴	413.07	413.07	
2210203	购房补贴	152.12	152.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93.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2.2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14.51	30201	办公费	101.8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993.39	30202	印刷费	1.3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626.08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1.67	30204	手续费	0.5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7.85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102.4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40.26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613.95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2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40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81.62	30211	差旅费	154.9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218.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686.42	30213	维修（护）费	92.5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107.69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3.14	30216	培训费	60.5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139.0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1,066.6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108.3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726.3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1,182.03	30228	工会经费	104.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7.22	30229	福利费	4.53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72.2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09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27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4.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0			
人员经费合计		14375.52	公用经费合计				1452.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8.88	5.30	90.58		90.58		60.87	4.32	56.55		56.55	

注：2016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74.60	1,974.60		1,974.6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974.60	1,974.60		1,974.60	
2156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74.60	1,974.60		1,974.60	
2156101	技改贴息和补助		760.00	760.00		760.00	
2156103	示范项目补贴		5.00	5.00		5.00	
2156104	宣传和培训		20.36	20.36		20.36	
2156199	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1,189.24	1,189.24		1,189.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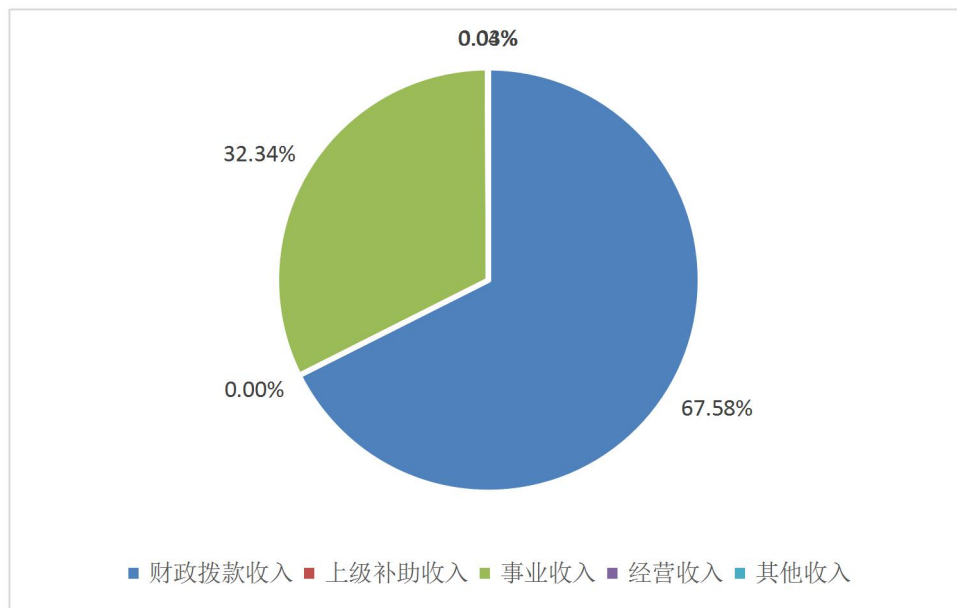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三、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一)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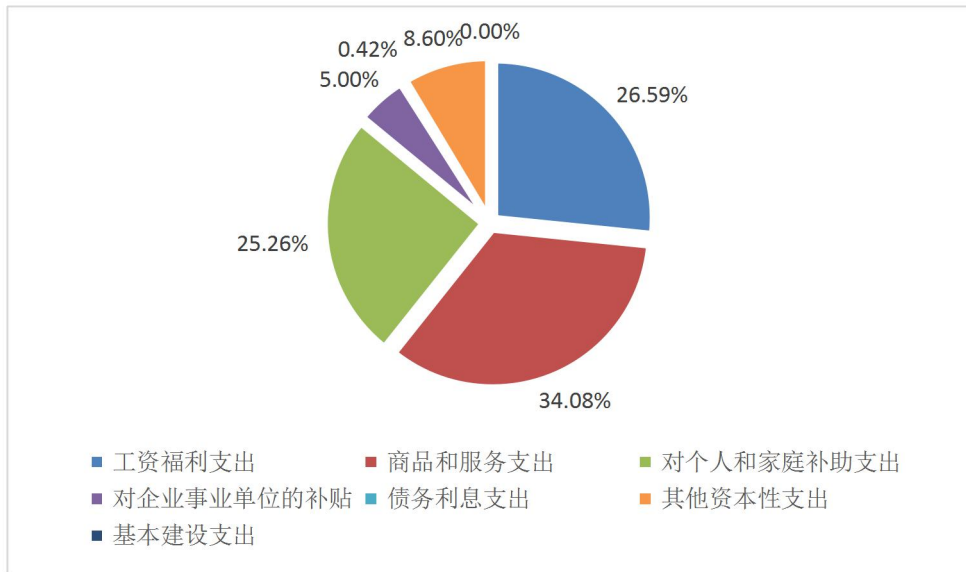
##### (1) 2016 年收入情况

2016 年收入总额为 38,083.01 万元。本年收入 38,083.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738.7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1,974.60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67.5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0%；事业收入 12,318.22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32.34%；经营收入 14.91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0.04%；其他收入 11.15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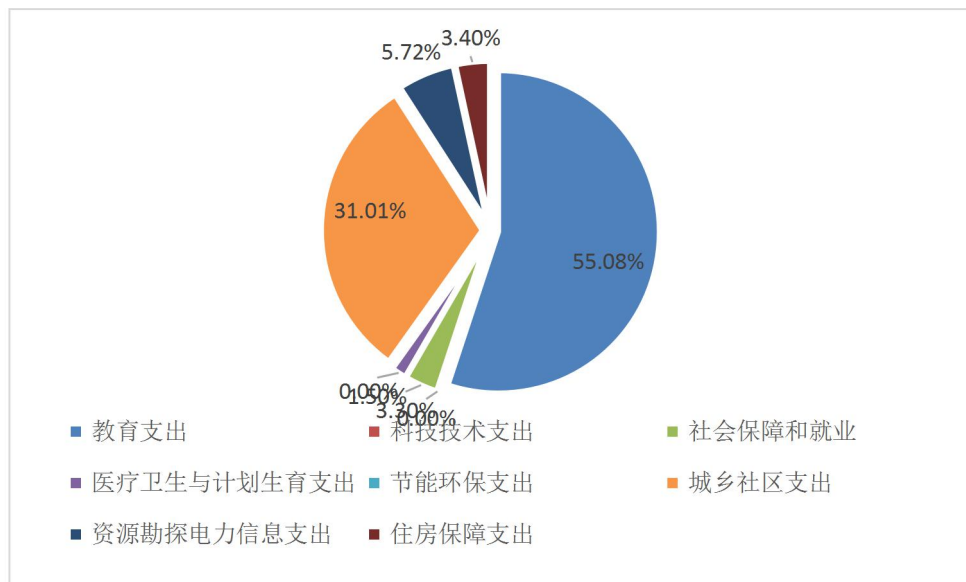
##### (2) 2016 年本年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支出情况

2016 年支出总额为 38,083.01 万元。本年支出 34,809.7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257.12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26.59%；商品服务支出 11,863.09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34.0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794.57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25.26%；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1,739.43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5%；债务利息支出 147.39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0.42%；其他资本性支出 2,993.24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8.6%；基本建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0%。结余分配 1,396.46 万元，其中：交纳所得税 335.62 万元，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201.14 万元，转入事业基金 859.70 万元。



### (3) 2016 年本年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支出情况

2016 年支出总额为 38,083.01 万元。本年支出 34,809.75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9,173.56 万元，占总支出的 55.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7.46 万元，占总支出的 3.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18.0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城乡社区支出 10,795.76 万元，占总支出的 31.01%；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1,989.60 万元，占总支出的 5.72%；住房保障支出 1,185.31 万元，占总支出的 3.4%。



## (二) 2016 年收入支出与上年对比分析

### (1) 收入与上年对比

2016 年本年收入为 38,083.01 万元, 2015 年本年收入 37,089.56 万元, 总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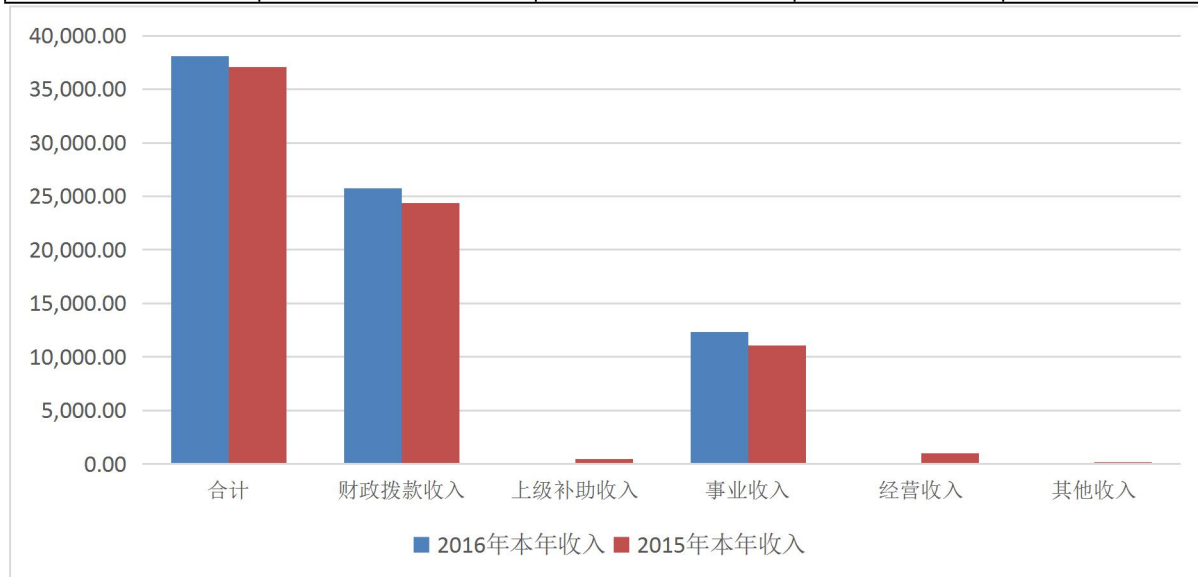


993.45 万元，增长 2.7%。

**2016 年本年收入与 2015 年本年收入分析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本年收入	2015 年本年收入	增长额	增加百分比
合计	38,083.01	37,089.56	993.45	2.7%
财政拨款收入	25,738.73	24,370.38	1368.35	5.61%
上级补助收入	0	463.05	-463.05	
事业收入	12,318.22	11,080.30	1237.92	11.17%
经营收入	14.91	1,031.41	-1016.5	-982.9%
其他收入	11.15	144.43	-133.28	-92.2%



(2) 2016 年本年支出与上年对比

按支出经济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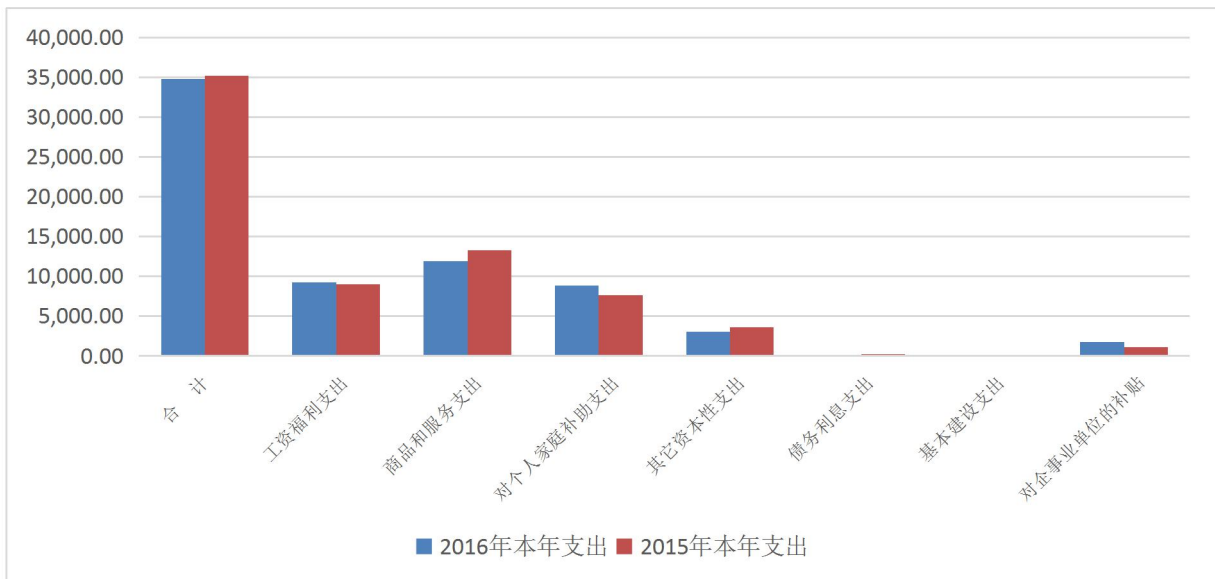
2016 年本年支出 34,809.7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257.12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1,863.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794.57 万元，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1,739.43 万元，债务利息支出 147.39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993.24 万元，经营支出 14.91 万元。

2015 年本年支出 35,149.0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972.50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3,269.0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660.83 万元，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1,083.17 万元，债务利息支出 186.62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3,603.03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3.29 万元。

2016 年本年支出与 2015 年本年支出对比分析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2016 年本年支出	2015 年本年支出	增长额	增长率
合 计	34,809.75	35,149.06	-339.31	-0.97%
工资福利支出	9,257.12	8,972.50	284.62	3.17%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63.09	13,269.07	-1405.98	-10.60%
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8,794.57	7,660.83	1133.74	14.80%
其它资本性支出	2,993.24	3,603.03	-609.79	-16.92%
债务利息支出	147.39	186.62	-39.23	-21.02%
基本建设支出	0	3.29	-3.29	-100.00%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1,739.43	1,083.17	656.26	60.59%



2016 年本年支出与 2015 年本年支出相差不大, 主要是预算单位结构有所变化(减少一个经营收入预算单位, 新进一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按功能分类:**

2016 年本年支出 34,809.75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9,173.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7.4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18.0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795.76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989.6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85.3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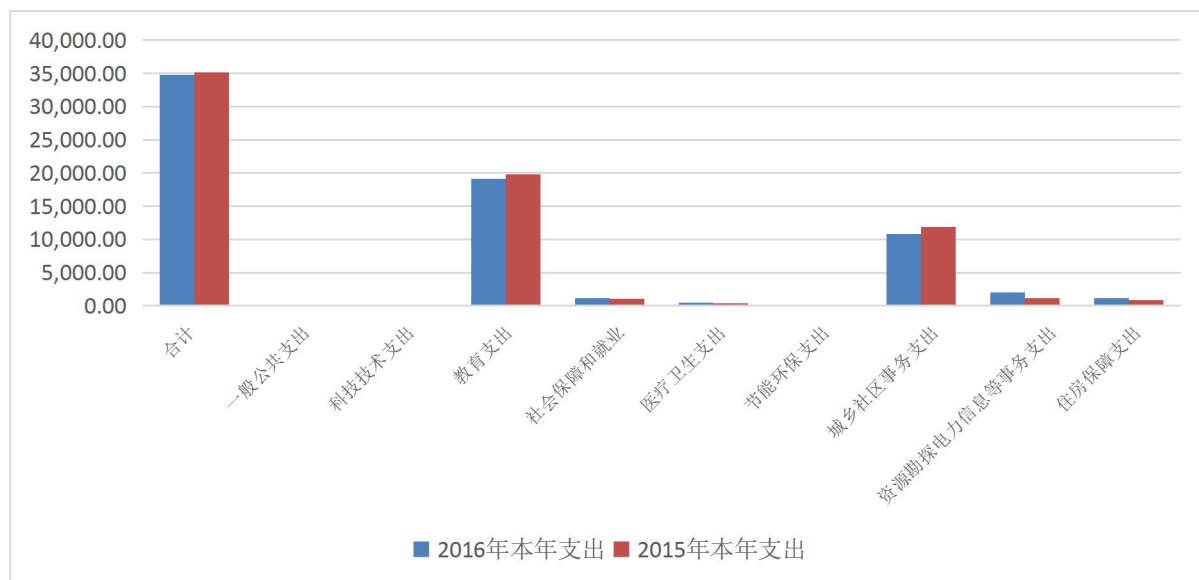
2015 年本年支出 35,149.06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9,766.30 万元，科技技术支出 2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6.1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5.6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9.6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847.24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02.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01.74 万元。

2016 年本年支出与 2015 年本年支出对比分析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2016 年本年支出	2015 年本年支出	增长额	增加百分比
合计	34,809.75	35,149.06	-339.31	-0.97 %
科技技术支出		20	-20	-100.00 %
教育支出	19,173.56	19,766.30	-592.74	-3.00 %
社会保障和就业	1,147.46	1,036.16	111.3	10.74 %
医疗卫生支出	518.06	365.66	152.4	41.68 %
节能环保支出		9.63	-9.63	-100.00 %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0,795.76	11,847.24	-1051.48	-8.88 %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 事务支出	1,989.60	1,202.34	787.26	65.48 %
住房保障支出	1,185.31	901.74	283.57	31.45 %

注：2016 没有安排科技技术支出和节能环保支出，其他科目变化幅度较小。



####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2016 年“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6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三公”经费 98.88 万元，实际支出 60.8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56.5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4.32 万元，无公务接待支出。2015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107.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97.8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8.99 万元，公务接待 0.92 万元。同比支出减少了 46.83 万元，下降 43%。主要是我厅加

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九项规定”，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压缩了“三公经费”的支出。

##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年机关运行经费287.6万元，较2015年386.49万元减少了98.89万元。主要原因我厅严格控制日常公用经费的使用，节约电力、水力、通讯等原因；同时我厅压缩了行政运行经费管理，在保证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压减支出。

##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6年政府采购总支出460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44.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37.43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27.63万元，以上采购项目全部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

## （四）国有资产占比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厅及所属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9辆，全部为一般公务用车，价值50万以上的设备20（台、套）、价值100万以上的设备1（台、套），无价值200万以上价值的大型设备。

## （五）绩效评价管理说明

2016年我厅绩效评价管理项目五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30.2万元，项目自我评价平均得分都在85分以上，项目具体情况是：

- 1、全省城镇供水水质检测费100万元
- 2、补定额公用支出不足115万元
- 3、行政许可审批专项100万元
- 4、业务平台升级维护费155.2万元
- 5、生产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补助经费760万元

自评价情况：以上项目我厅较好的完成了年初预算的绩效目标，满足省住建厅行政审批、网上办公、实现数据共享、为企业和个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務的需求，扩大了企业的生产能力、提高了新材企业的产品质量，实现低碳、环保、绿色办公。

存在问题和下步措施：在绩效评价方法上还存在一些误区，评价内容也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还不够健全；项目执行或采购进度较慢，下步我厅将严格按

照国家和省财政部门的有关文件要求，要构建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资金监管，进一步完善有关管理制度。

## 名词解释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 年省本级部门决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反映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入。

**三、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政府性基金：**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五、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有关具体事务包括教育行政管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普通高等教育、初等职业教育、中专教育、技校教育、职业高中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留学生教育、特殊教育、干部继续教育、教育机关服务等。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其他城镇社会救济、农村社会救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事务等。

**七、医疗卫生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

**八、城乡社区事务：**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具体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等。

**九、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购置支出。

**十一、债务本金利息支出：**反映单位用于偿还各类贷款本金、利息方面的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9月24日